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珵工程行即向宏珵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廷養

代　理　人　劉健右律師

　　黃蘞瑜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大千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「受訴法院」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依此規定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事件，應由受訴法院管轄；而所謂受訴法院，則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。倘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，不問所繫屬之法院為第一審、第二審或第三審，僅訴訟現繫屬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，聲請人不得更向他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準此，本案訴訟或聲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，其因而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理應一併由本案訴訟或聲請事件之裁判法院辦理，以免發生訴訟延滯之結果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案號：112年度建字第57號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惟前開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訴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建字第57號

裁定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，則聲請人就該部分訴訟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與其原因事實攸關，並涉及相對人法定代理權限之認定，宜由移審後之承審法官經審酌卷內資料後為之，方屬妥適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前開案件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自應併由該院管轄。從而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如附表所示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

附表：

工程名稱	契約	簽約日期（民國）	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（新臺幣）
D棟機電消防統包工程	原證18 工程合約書	108年8 月間	932,4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